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2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期间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

象)在《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3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寇翔	2020/07/21-2020/09/23	100	1200
2	柳亚斌	2020/08/05-2020/10/28	500	30500
3	杨斯源	2020/07/16-2020/07/20	—	25500
4	曾志强	2020/07/13-2020/12/31	6800	32300
5	陈浩浩	2020/07/14-2020/12/28	1100	2250
6	孙丰	2020/07/14-2021/01/05	25000	33700
7	孟小波	2020/07/23-2020/12/31	11000	39500
8	熊涛	2020/12/03	—	7000
9	潘竑熹	2020/09/17-2020/09/18	—	17700
10	刘娟	2020/07/13-2020/12/16	72300	60700
11	杨继光	2020/07/13-2020/12/24	12300	38550
12	孟德军	2020/07/16-2020/11/04	1500	10500
13	陈翔宇	2020/07/21-2020/12/17	129400	115000
14	刘丽中	2020/07/13	—	25800
15	刘辉	2020/08/20-2020/12/15	22300	20900
16	陈标	2020/07/13-2021/01/04	10300	22500
17	宗大臣	2020/07/29-2020/12/08	9400	15400
18	张志胜	2020/07/13	—	11250
19	张新亮	2020/08/18	—	10500
20	刘亚强	2020/07/13	—	4500
21	李永军	2020/07/13	—	26250
22	李贤文	2020/07/23-2020/12/29	2100	5800
23	赵德斌	2020/07/14-2021/01/05	21200	39200
24	曹丁	2020/07/13	—	9000

25	王震	2020/07/15-2020/10/14	500	7800
26	刘彬	2020/09/15-2021/01/04	15500	12300
27	邢辉	2020/07/24-2020/08/05	—	30000
28	方彬	2020/07/13	—	12000
29	邢鑫涛	2020/09/21	—	8000
30	王光恩	2020/09/09-2020/09/22	—	18000
31	张志雄	2020/07/20-2020/08/03	—	16000
32	张子武	2020/08/03-2020/09/21	—	8000
33	韩伟伟	2020/12/30	500	—

经核查确认，上述3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并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后进行的操作。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33名激励对象及1名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均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并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后进行的操作），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2021年1月12日公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